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

2013年4月30日

房屋委員會對
公共租住房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實施的配額及計分制

配額及計分制的運作

- 配額及計分制於2005年9月實施，以理順和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
-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每年配屋限額，定為擬編配予輪候冊申請者的單位總數的8%，並以2 000個單位為上限
- 申請者所得的分數基於三個決定性因素：申請者在遞交公屋申請時的年齡；申請者是否公屋租戶；以及申請者的輪候時間
- 平均輪候時間約為三年的目標，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最新情況

- 截至2012年12月月底，公屋輪候冊上一般申請約有115 300 宗，而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約有106 900宗
- 與2011年12月月底的情況相比，一般申請和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的宗數，分別增加20% 和34%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概況

- 在106 900名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67%（71 500人）的年齡為35歲或以下
- 作為參考：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社會經濟狀況 (*根據2012年第一季度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統計調查結果)			
年齡	教育程度 為專上或 以上	於申請時 為學生	為公屋居民
35歲或 以下	47%	34%	33%

- 然而，在35歲以上的申請者當中，只有7%具專上教育程度或以上

督導委員會的考慮因素

- 考慮到公屋資源緊絀、整體安置情況和輪候冊申請者數目不斷增加，督導委員會重新確定了應把公屋單位優先編配予包括家庭申請和長者申請在內的一般申請者的政策
- 委員亦認為配額及計分制，包括每年最多2 000個公屋單位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配屋限額，應維持不變

督導委員會的考慮因素(續)

- 不過，督導委員會的看法是在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缺乏向上流動能力和可能較難自行改善居住環境的人士，應較優先獲配公屋
- 督導委員會認為，雖然長遠目標應將該指標擴展至35歲以上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但基於現時公屋資源緊絀，而輪候冊一般申請者的數目急增，因此，應在將來公屋資源較為充裕的時候再作檢視
- 儘管如此，當房屋資源許可時，應考慮把平均輪候時間為三年左右的目標分階段擴展至某個年齡以上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例如以45歲或55歲為起點，循序漸進伸延至35歲

督導委員會的考慮因素(續)

- 作為第一步，督導委員會建議應採取即時措施，優化配額及計分制，給予35歲以上申請者額外分數，以增加他們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更快獲配公屋的機會
- 除了年齡因素，督導委員會認為或許也值得研究能否以申請者的需要為基礎訂定配屋資格準則，以考慮申請人的個別情況
- 督導委員會認為，對於已在輪候冊上的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可定期檢視其入息和資產，務求從輪候冊上剔除不合資格申請者

未來路向

- 請委員備悉配額及計分制，以及督導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 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會徵詢公眾對這些配額及計分制建議的意見
- 之後，這些建議將轉交房委會考慮，房委會將就配額及計分制的任何修改作最終決定